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卷 第六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一卷第六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四)字第二六六七號

茲制定上海市公用局檢驗營業三輪客車暫行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後（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佈告〕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字第三〇號

案准

財政部渝財公二第三三一四號電開

「查敵僞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及我各級政府機關團體或人民原寄存銀行被敵僞刼失之我國債券登記收繳限期展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前經分電佈告辦理在案惟查各收復區接收工作因種種原因未能普遍順利進行近准各省市政府電以各地中中交農四行多有尚未恢復紛請將前定登記收繳限期再予展延查核尚屬實情爲適應事實需要特將前定限期再予延展兩月至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止以期普遍收繳登記俾維持票人權益除電中中交農四銀行電各該收復區分支行處遵照辦理並電飭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知照暨分電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再行佈告週知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迭經本府以府財佈字第六號佈字第七號及佈字第十七號佈告先後佈告週知在案茲准前由合再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地政局 佈告 市地貳(三四)字第六一三號

查本局爲整理地籍清理地權分別舉辦土地登記及土地推收業經 上海市政府以佈字第十九號暨第二十三號佈告週知各在案茲以各業戶對於聲明登記程序容未完全明瞭合再摘要佈告仰各週知

此佈

計開
一、本市土地登記分期辦理第一期先行開辦黃浦（舊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滬南、閘北、法華、引翔、漕涇等六區
二、聲請登記期間爲本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止逾限不聲請登記者由本局再行公告二個月業主得於公告期內聲請補行登記但應加納登記費百分之二十期滿以後仍未聲請登記者依法予以代管其有正當理由經本局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聲請登記地點
（甲）閘北、引翔及舊公共租界部份在乍浦路六十六號本局第一土地登記處
（乙）法華及舊法租界部份在大西路七十一號本局第二土地登記處
（丙）滬南及漕涇區在尙文路七十二號本局第三土地登記處
四、凡在公佈登記區域內之土地及其定着物不論公有私有除於戰前已登記完畢領有土地所有權狀及領有土地執業證無糾紛者視爲已依法登記外餘均應於規定聲請登記期內向各該土地登記處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
五、凡在戰前已登記完畢領有土地所有權狀其權利已移轉或變更者應由權利人（買主）會同義務人（賣主）向各該土地登記處聲請爲移轉或變更登記
六、凡在戰前領有土地執業證無糾紛者應由原業戶向各該土地登記處聲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其權利已移轉或變更者先行聲請爲移轉或變更登記再行換發權狀
七、人民執有外商戶名之永租契或道契附有權柄單者均應於規定聲請登記期內向該管土地登記處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改憑土地所有權狀管業
八、凡在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以前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典權及抵押權之設定者應於公告期內聲請爲他項權利登記
九、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後所有他項權利之取得應於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十、第一次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後如有權利移轉變更或消滅應於移轉變更消滅後一個月內聲請爲移轉變更或塗銷登記
十一、凡本市淪陷期間敵僞組織所爲土地權利登記及其所給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應重行聲請登記
十二、凡坐落在未公佈登記區域內之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轉移應向馬當路八十號本局聲請推收過戶
十三、人民執有未稅白契及加蓋敵僞印信之契據均應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六個月內向馬當路八十號本局聲請投驗換契納稅逾期不聲請者依法處以罰鍰
十四、凡因戰事關係遺失單契者得取具保證經查勘屬實後予以補契
十五、聲請土地登記或推收過戶除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費按申報地價征收千分之四外其餘按地價或權利價值征收千分之二

十六、聲請換契補稅依契稅條例分別種類按本局估定歷年地價征收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

十七、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按照地價或權利價值每張征收書狀費一百元至一萬元

十八、土地登記費推收費契稅及書狀費一律由　上海市政府指定市銀行派員經收實行公庫制度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通告　市地壹(三四)字第六七七號

查本局對於戰前請丈未結案件業經訂定清理戰前請丈積案辦法公告週知在案惟接管卷內尚有向偽地政局請丈未結之案亦達四百餘件之多茲為便利人民起見依據上海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人民繳存偽地政局之原有合法地權證件應憑收件憑證呈請地政局查核辦理」之規定仰各該業主迅即攜帶前向偽局請丈收據憑證逕向本局第一處聲請清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令批〕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組五(三四)字第二六九七號

令社會衛生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平玖字第二六六九七號訓令內開

「查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第一條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業務參照日內瓦紅十字會協會之規定及中國社會實際需要就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決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以行政院為主管官署並依其業務性質受社會部衛生署善後救濟總署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並就理事中指定七人為常務理事均由行政院聘任之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由會長遴請行政院聘任之其他辦事人員由總會派充彙報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會長召集以會長為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均列席其他主管人員討論

有關業務時亦得列席

第六條 總會得分處室辦事並設所隊庫等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會應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呈送行政院備案並按業務之性質分送有關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總會經費除政府補助及業務收入外得以募捐方式徵集之按月編造收支請會計師查核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市縣分會之調整管理辦法由總會擬呈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 總會得派員出國考察紅十字會業務並歡迎友邦紅十字會派員聯絡指導或協助等工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至復員業務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秘組五(三四)字第二六二五號

令衛生局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文市衛秘(三四)字第一一〇號呈一件 為賫呈「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上海市市立醫院組織通則」准予修改施行令仰知照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上海市衛生局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上海市市立醫院組織通則」除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內第一條應改為「上海市衛生局為辦理各區衛生事業起見分區設立區衛生所」第二條刪除原第三條以後條文次序遞改外經查尚無不合准予施行又「上海市市立醫院組織通則」第九條所開附件查未呈附仍仰檢呈再奪併仰知照

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市立醫院組織通則（衛生局原擬）

第一條 上海市市立醫院之組織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市立醫院分普通醫院產院傳染病醫院精神病醫院療養院戒煙醫院及兒童醫院

第三條 市立醫院設院長一人由衛生局聘任之綜理院務

第四條 市立醫院得設醫務主任一人主持診療護理及藥劑等事務由院長呈准衛生局聘任之

第五條 普通醫院處理醫務設左列各科室

一、內科
二、外科
三、婦產科
四、小兒科
五、皮膚花柳科
六、眼科
七、耳鼻喉科
八、牙科
九、肺癆科
十、骨科
十一、物理治療科
十二、放射科

十三、X光科
十四、檢驗室
十五、藥劑室
前項科室之設立或合併設立由衛生局視各該院業務之繁簡核定之

第六條　普通醫院以外之其他醫院以不分科爲原則但因業務上及性質上之必要得呈准衛生局酌設二科或三科

第七條　各科得設主任醫師一人主持各該科診療事務各室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室事務

第八條　市立醫院設總務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文書出納庶務保管事項以下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市立醫院醫務人員及事務人員之配置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條　市立醫院設會計員一人並得設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受院長之指揮監督並對衛生局會計室負責

第十一條　市立醫院之醫務人員非經衛生局局長之特許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二條　市立醫院爲研究學術推進院務起見得設院務會議由院長醫務主任各科室主任護士長總務主任組織之院務會議由院長定期召集並任會議時之主席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區衛生所組織規程（衛生局原擬）

第一條　上海市衛生局依上海市政府組織條例第　條之規定按照市以下自治區域分區設立區衛生所

第二條　區衛生所隸屬於上海市衛生局辦理區內衛生事業之推行設施及其他衛生事務

第三條　區衛生所設所長一人薦任秉承上海市衛生局局長之命掌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區衛生所設左列各組
一、醫藥組　其職掌如后
一、關於區內醫藥機構暨醫藥人員之調查報告事項
二、關於區內醫藥救濟及服務事項
三、關於飲食店飲食品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關於衛生局交辦之其他醫藥事項
二、環境衛生組　其職掌如后
一、關於道路公共場所清潔衛生之調查督導事項
二、關於區內廁所浴室等清潔衛生之調查督導事項
三、關於衛生局交辦之其他環境衛生事項
三、保健防疫組　其職掌如后
一、關於區內疫病情報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區內防疫接種滅蠅滅蚊滅鼠滅蝨之推行事項
三、關於區內學校工廠監獄衛生婦嬰衛生暨衛生教育之推行事項
四、關於衛生局交辦之其他防疫保健事項
必要時得呈准上海市衛生局設置總務組辦理文書出納庶務事項

第五條　區衛生所設診療室辦理診療服務事宜

第六條　區衛生所各組設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技士一人至二人組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診療室設主任醫師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診療事宜下設醫師護

士助產士各若干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區衛生所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掌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必要時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九條 區衛生所設會計員一人委任受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主計法令對衛生局會計室負責

第十條 區衛生所應事實之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章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區衛生所視業務之需要得分劃區域呈准設立區衛生分所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秘組三(三四)字第二五八二號

令公用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呈一件 為定期實行九江路及漢口路不同方向單程交通報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案查本市南京路自限制祇准機動車輛行駛以來所有各種其他車輛均改向九江路及漢口路行駛該兩路寬度本已窄狹因之交通愈形擁擠自應加以適當調節以期改善經本局派員與警察局派員會同查勘並商定九江漢口兩路均改為不同方向單程行駛路線並定於十二月八日起實施其實施辦法如次

一、各種車輛行經九江路祇准向西行駛漢口路祇准向東行駛除機動車輛空車外其餘各種空車一概不准行駛如有乘客在各該路中途下車後該空車即須順行轉入最近第一橫路(上項限制單程行駛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二、停留於九江路之各種機動車輛空車自外灘至西藏路一帶均須靠路北停放車頭一律向西不准向相反方向逆停

三、停留於漢口路之各種機動車輛空車自河南路至西藏路一帶均須靠路南停放車頭一律向東不准向相反方向逆停

四、為使駕駛人及市民喚起注意起見擬在上開兩路之適當地點各豎搪磁標牌作簡要說明在磁牌標牌期間先用三夾板每路四小張漆書暫代應用

以上辦法除已函請警察局會銜佈告刊登中西各大報並請警察局轉飭該兩路地段管轄之老閘及黃浦分局準備在該兩路各十字路口加派崗警指揮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市長 錢

副市長 何

公用局局長 趙曾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法規〕

上海市警察局處理失踪及迷途兒童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爲處理失踪及迷途兒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兒童失踪家屬（或關係人）應即向當地警察分局領取失踪報告書逐項詳塡並檢附照片兩張送呈分局該分局一面轉告各分局「說明失踪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有無特徵以及身穿衣服顏色等項」一面呈報本局核辦（附失踪報告書式樣）（略）

第三條 迷途或遺棄兒童經分局查獲後應即轉告其他各分局「說明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衣服有無特徵等項」經過二十四小時無人認領者應即呈送本局處理（逕送行政警察處保安科）

第四條 本局對於失踪迷途以及遺棄之兒童作後列處理

一、登記編訂號碼

二、鑑識科攝影（迷途及遺棄兒童）

三、登報「由本局函請各報關兒童迷途失踪欄由本局隨時送登」

四、廣播「由本局函請廣播電台凡有失踪迷途兒童得由本局隨時派員廣播」

五、揭示「本局大門口揭示格內闢一迷途及失踪兒童公告欄」

第五條 本局收留之迷途或遺棄兒童經過三日後仍無認領者即送慈善團體留養如係乳孩立送仁濟育嬰堂收留（附擬致慈善團體函式樣）（略）

第六條 本局短期留養迷途兒童其經費列入本局經費支出預算書內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公用局檢驗營業三輪客車暫行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市營業三輪脚踏車每隔六個月由本局檢驗一次

第二條 每次檢驗均由本局於事前指定日期地點登報公佈並通知公會轉飭車商遵照辦理挨次檢驗

第三條 檢驗不合格者得由車商請求改期復驗但經二次復驗仍未合格者吊銷牌照

第四條 應受驗之車輛如逾期不到已領牌照即予吊銷如有特殊情形於事前向本局申請展期經查明屬實者准予補驗但需繳補驗費法幣五百元

第五條 車輛之鋼印號碼與號牌或執照號數不相符合者依照取締暫行罰則處罰之

第六條 車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爲不合格

(一)車輛顏色未照規定者（三十五年起適用規定顏色）
(二)車身塗漆各種文字或記號不合規定者
(三)葉子板殘缺破碎或托釘不固時時動搖靠到輪胎者
(四)篷布經油漬漏水及污穢破碎者
(五)前篷布有前項情形或狹小不能蔽雨者
(六)車墊高低不平勻及無清潔布套者
(七)煞車不靈活者
(八)車練無長短調整設備而易於脫落者
(九)車身破裂或歪斜者
(十)彈簧鋼板兩面高低或厚薄寬窄不一或彈力不够者
(十一)輪圈鋼絲殘缺者或輪胎破壞者輪軸彎曲者
(十二)燈光設備及音響不全者
(十三)車後無保險槓者或雖有而裝置不全者

第七條 凡雙人或單人前座之三輪車以易於鑿禍自三十五年起一律禁止

第八條 凡受檢驗之車輛如有以業經檢驗合格之車輛或其附件替用希圖朦混者一經查出卽予吊銷牌照

第九條 已受吊銷處分之牌照本局於收回後發給其他車商賡續營業

第十條 車輛檢驗時各車主應服從驗車員之指導如有故意違抗或擾亂秩序者送警究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專項〕

上海市警察局業務統計簡表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全市戶口數

	戶數	口數	備考
本國籍	七〇〇·六八八	四·五二三·三四二	以上數字係根據本年七月份戶口調查及七月份以後各方查報所得
外國籍	一九·六〇一	四一·一八九	
合計	七二〇·二八九	四·五六四·五三一	

刑事及違警案件

說明：單位一件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合計	備考
刑事案件	發生件數	七八八	一·七二四	一·六四七	四·一五九	
	檢舉件數	二九九	六九九	六〇八	一·六〇六	
違警案件		九二	二四一	七八四	一·一一七	

消防案件(表一) 檢查工作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合計	備考
公共娛樂場所 檢查家數		一七	四七	六四	
公共娛樂場所 已改善家數			一〇	一〇	
公共娛樂場所 尚在改善中家數		一七	三三	五〇	
公共娛樂場所 勒令停業家數			四	四	
檢查公私建築物次數		一一〇	一七三	二八三	
會同審查建築圖樣及標注消防設備(張數)		一三	二八	四一	

消防案件(表二) 救護工作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合計	備考
救護火災次數	二〇	四九	四三	一一二	
急救車出動次數	一三三	一三一	一四二	四〇六	
病院出動車次數 救護普通病(次數)	一七三	一六六	一七一	五一〇	
病院出動車次數 救護傳染病(次數)	四		七	一一	
病院出動車次數 合計					
救護坍屋			八	八	

消防案件(表三) 調查火災損失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合計	備考
火災次數	二〇	四九	四三	一一二	
被災戶數	八	四三	六四	一一五	
火災損失 延燒房屋間數	一	一二	一二六	一三九	
火災損失 房物價值(單位一元) 房屋	八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〇	七·一四六·〇〇〇	九·三五〇·八〇〇	
火災損失 房物價值(單位一元) 物品	一三·七〇〇	四·七三〇·五〇〇	一〇·一六七·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二〇〇	
火災損失 死傷人數 死亡	一		一〇	一一	
火災損失 死傷人數 受傷	四	七	一四	二五	

調處勞資爭議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合計	備考
糾紛 件數	八〇	七六	一七	一七三	
糾紛 參加人數	二五·一八七	一三·四八七	四·三六三	四三·〇三七	
怠工 件數	九	八	三	二〇	
怠工 參加人數	六八·八六六	一·三九一	二·八六一	七三·一一八	
罷工 件數	三	六	四	一三	
罷工 參加人數	三〇·八六〇	六三·〇〇〇	三·五九〇	九七·四五〇	
合計 件數	九二	九〇	二四	二〇六	
合計 參加人數	一二四·九一三	七七·八七八	一〇·八一四	二一三·六〇五	

處理漢奸及查報敵產

	處理漢奸 本局經辦件數	處理漢奸 本局檢舉件數	查報敵產件數
9月份	一〇	一八五	
10月份	四五	三八八	
11月份	七三		
合計	一二八	五七三	七三二
備考			

修訂法規

	本局訂頒者	正在擬訂者	呈奉市府核准者	呈候市府核定者
規程	三			
規則	四	九	三	七
辦法	一〇	一	三	四
計劃	三		一	一
條例	一			
其他	五		一	
合計	二六	一〇	八	一二
備考				

收發文件

說明：單位一件

	收文	發文	總計
9月份	九七七	八五五	一·八三二
10月份	四·七九五	一·八九七	六·六九二
11月份	八·四三九	五·七九九	一四·二三八
合計	一四·二〇一	八·五五一	二二·七五二
備考			

驗發槍照

說明：單位一件

	請領件數 甲種	請領件數 乙種	已驗發者 甲種	已驗發者 乙種
9月份				
10月份	四七六	一五九		
11月份	二九六	四八	一五四	四五
合計	七七二	二〇七	一五四	四五
備考	一、甲種爲請領槍照人自備槍械		二、乙種爲請領槍照人之侍從攜帶槍械	